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1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6,574,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02,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6%。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8,57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98,000港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18港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2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及服務成本	2	6,574 (5,119)	1,902 (539)
毛利		1,455	1,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85	(7,377)
行政費用		(4,611)	(2,669)
財務成本	3	(51)	(414)
除稅前虧損		(2,522)	(9,097)
所得稅開支	4	(103)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5	(2,625)	(9,1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6	(6,474)	(1,189)
期間虧損		(9,099)	(10,3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持續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1)	(1,207)
—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2	1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71	(1,19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828)	(11,508)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103)	(9,6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74)	(635)
	<u>(8,577)</u>	<u>(10,29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22)	5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4)
	<u>(522)</u>	<u>(20)</u>
	<u>(9,099)</u>	<u>(10,31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391)	(10,8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02)	(626)
	<u>(8,293)</u>	<u>(11,51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5)	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6)
	<u>(535)</u>	<u>6</u>
	<u>(8,828)</u>	<u>(11,5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4)</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18)</u>

隨附之附註為本季度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下述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		
提供智慧零售解決方案	6,357	1,564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	13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34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217	291
	<u>6,574</u>	<u>1,902</u>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3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36
	<u>51</u>	<u>414</u>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03)	(94)
— 遞延稅項	-	62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03)	(32)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237)	(494)
匯兌收益淨額	(192)	(110)
已收回質量保證金	-	(2)
質量保證金虧損，淨額	-	5,522
	<hr/>	<hr/>
核數師酬金	230	24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66	1,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	83
董事酬金	336	336
短期租賃開支	27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	3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8	30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27)	2,480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17)	-
	<hr/>	<hr/>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的公寓租賃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公寓租賃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1,3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119)
毛損	-	(76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473)	86
行政費用	(1)	(252)
財務成本	-	(262)
除稅前虧損	(6,474)	(1,189)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6,474)	(1,1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2	1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72	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902)	(1,172)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租賃終止之收益	-	(47)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
短期租賃開支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5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501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03)	(9,66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74)	(635)
	(8,577)	(10,298)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86,048	4,671,035
--	------------------	-----------

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攤薄潛在股份，故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666	215	116,559	(49)	(3,560,685)	33,122	(1,738)	31,384
期間虧損	-	-	-	-	-	-	-	(8,577)	(8,577)	(522)	(9,0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284	-	-	284	(13)	27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84	-	(8,577)	(8,293)	(535)	(8,828)
認股權證失效	-	-	-	(666)	-	-	-	666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926	5,926
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215	116,843	(49)	(3,568,596)	24,829	3,653	28,48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3,443,597	9,777	1	3,935	-	245	113,725	(49)	(3,543,370)	27,861	(881)	26,980
期間虧損	-	-	-	-	-	-	-	-	(10,298)	(10,298)	(20)	(10,31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216)	-	-	(1,216)	26	(1,19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216)	-	(10,298)	(11,514)	6	(11,508)
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扣除開支	-	-	-	-	666	-	-	-	-	666	-	66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547	547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3,443,597	9,777	1	3,935	666	245	112,509	(49)	(3,553,668)	17,013	(328)	16,685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由其附屬公司杭州眾拓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眾拓網通」）營運，並定位為綜合智慧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為連鎖企業及商戶提供軟硬件技術開發服務，及由此類技術服務延伸如聚合支付服務、伺服器服務、短信流量服務等的一連串雲端方案。本集團從系統開發及硬件銷售獲得定額收入，並根據客戶使用量如交易支付費率、伺服器使用率及短信流量等獲得代理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錄得收益約6,35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64,000港元）。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於中國對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嚴密監管的背景下，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之發展於2021年第一季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00港元）。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自2020年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直接及持續地影響本集團的體育訓練業務於2021年第一季度之營運及收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體育訓練業務所得收益為約21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1,000港元）。

彩票業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629個，其中已獲批准網點1,011個，而實際運營中的網點數量為323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000港元）。由於彩票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此業務的業績，並正縮減此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6,574,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02,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6%。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公寓租賃業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4,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3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從事公寓租賃業務的公司時所錄得的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57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9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而營運中的業務亦錄得虧損。

資本結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6,048,38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2020年12月31日：4,686,048,381股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繼續由其智慧零售業務推動。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有可能縮減或終止部份持續錄得虧損的業務，以集中其資源投放於有盈利的業務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²⁾	39.16%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2021年3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恩牛網絡」）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51信用卡」）（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1）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一節）與恩牛網絡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恩牛網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先生	51信用卡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²⁾	114,117,732	8.40%
		其他 ⁽²⁾	50,355,000	3.71%
		其他 ⁽²⁾	251,099,004	18.49%
			415,571,736	30.59%
趙軻先生	51信用卡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3%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於2021年3月31日佔51信用卡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8,320,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Rising Sun Limited（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i)實益持有51信用卡之114,117,732股股份；(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a L.P.，而51 Xinhua L.P.持有51信用卡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之251,099,00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51信用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杭州振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恩牛網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上海悟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51RENPIN.COM INC. ⁽²⁾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L)	39.16%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6.95%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圖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6.95%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L)	39.16%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79%
左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320,000 (L)	5.21%

附註：

- (1) 按各方於2021年3月31日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3)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天圖投資（王先生擁有其約40.35%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365,000,000股股份則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4)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儘管這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的權力和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所作決定至少需要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中的五名董事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三份之一，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部有足夠的制衡作用；(ii)孫先生及其他董事意識到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定；(iii)權力和職權之平衡乃以董事會運作加以保障，而董事會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該等成員定期開會討論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事宜；及(iv)孫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溝通。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拓有限公司（「眾拓」）與寧波雲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霓」）、寧波雲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碼」）及葉存世先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探索智慧零售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及眾拓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有限公司發行700,655,25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表現獎勵。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每股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34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20年1月23日，眾拓及眾拓全資附屬公司Zhong Tuo Holdings (HK) Limited進一步與寧波雲霓及寧波雲碼訂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眾拓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移予Zhong Tuo Holdings (HK) Limited。該合營公司（眾拓網通）已於2020年2月成立。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有限公司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其有權自認股權證歸屬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認購最多700,655,257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受限於合營協議所述之眾拓網通達到之歸屬條件，相應數目之認股權證可予歸屬。於2021年3月23日，由於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所有未歸屬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5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